

证券代码：870116

证券简称：极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4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吴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万元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获批的借款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该贷款拟由董事长吴亮明及其配偶许雪丹、董事王建军及其配偶谢贞、监事会主席熊灿华及其配偶周艳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亮明、王建军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2018年度向银行申

请贷款，用于极致智慧社区解决方案。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获批的借款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银行贷款拟由公司股东、董事吴三萍及其配偶孙砚祥以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屋产权作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明及其配偶许雪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亮明、吴三萍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条款的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十三条 | <p>.....</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p> |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单笔</p> |

| | | | |
|--|--|--|---|
| | | |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经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不用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

| | | | |
|--|--|--|---|
| | | |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以下（含本数）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会审议并披露；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 40% 的（不含本数），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p> |
|--|--|--|---|

| | | | |
|--|--|--|--|
| | |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经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不用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相应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七条 |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p> | <p>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p> |

| | | |
|--|--|--|
| | <p>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 <p>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以下（含本数）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会审议并披露；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 40% 的（不含本数），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p> |
|--|--|--|

| | | | |
|--|--|--|--|
| | | | <p>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经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不用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与业务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